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 建设方案的通知

渝北民规〔2024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:

现将《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建设方案

建设社区老年食堂,是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,促进银发经济 发展,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 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1号)、 市民政局《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渝民发〔2023〕 9号)文件精神、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市委六 届二次全会精神,按照市、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决策部署,着 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,优化一批助餐模式,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 为主体的社区助餐服务多元供给格局, 引领带动全区老年人助餐 服务健康发展,努力让老年人享受安全、优质、实惠、便利、个 性化的助餐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"试点先行、探索经验、树立典型、有序推广"的工作原 则,"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"的工作理念,充分利用现有养老服务 设施、餐饮企业、公共服务设施等场所设置一批社区老年食堂,



广泛宣传合理膳食健康生活理念,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,保障老年人膳食营养健康,切实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。

三、工作标准

- (一)选址及建设标准。社区老年食堂应选址在老年人用餐需求大、进出方便的区域,宜设在2层及以下,3楼以上应设电梯,并配置适合老年人生活需要的无障碍设施。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,供餐能力一般应在50人/餐以上,可依托现有的养老服务设施、老年助餐点、成熟的餐饮企业建设,也可另选其他场所建设,鼓励支持利用小区闲置物业、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开发建设,在综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。镇街有条件的,也可低偿、无偿提供场地。
- (二)配置标准。社区老年食堂按照"五有"规范建设,即有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、有消毒碗柜、有保鲜冰柜、有留样冰箱、有消防器材,有条件的还可配备供暖降温设备、电子监控设备、支付系统。
- (三)运营模式。社区老年食堂通过整合社会资源,在城市 地区支持采用"养老机构+食堂"、"物业+食堂"、"社区+食堂"、"餐 饮企业+食堂"等多样化的运营模式,在农村地区鼓励探索"村社食 堂"、"赶集食堂"、"集体经济食堂"等多种老年食堂发展模式,为 老年人提供订餐、就餐、送餐等便捷服务。



- (四)服务标准。食堂外部由区民政局统一命名为"XX社区 (村)老年食堂",并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标识,打造专业形象, 增加识别度,推行标准化、规范化服务。社区老年食堂应符合《食 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要求,依法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 可证》,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, 食堂内部应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员工健康证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 年人的优惠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服务(投诉) 电话上墙公示。
- (五)餐食标准。社区老年食堂应对菜品营养特点和适宜人群进行提示,遵循"营养科学、荤素搭配、均衡膳食"的原则,结合不同年龄段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群体的健康需要设计每日食谱。优先保障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就餐需求,鼓励对老年人实行就餐优惠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- (一)提交申请。除原在区民政局核定的老年助餐点自动转为社区老年食堂外,其余有意向申报社区老年食堂的运营主体,将以下资料提交至所在镇街:
 - 1.社区老年食堂申请表(附件);
 - 2.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
 - 3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;



- 4. 场地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; 场地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;
 - 5.场地照片(外部、厨房、用餐区等)。
- (二)镇街初审。镇街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实其真实性, 实地到食堂点位进行初审,待初审无误后,签署审核意见,提交 区民政局复审。
- (三)区民政局复核、挂牌。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材料和镇街初审意见对社区食堂进行复审,复审无误后,签署审核意见,将相关信息录入助餐服务信息平台,并挂牌"XX社区(村)老年食堂"。
- (四)资格取消。社区老年食堂应将老年人用餐数据及时接入平台,连续三个月未产生老年人用餐数据,取消社区老年食堂资格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(一)设施设备支持。社区老年食堂月均供餐量达到 300 餐可向所在镇街申请用餐辅助设施设备用于统计用餐数据(月均供餐量不足 300 餐的,需手动录入),社区老年食堂连续 3 个月月均供餐量低于 300 餐的,由所在镇街收回用餐辅助设施设备。在使用期间食堂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,如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应修复或原价赔偿。



(二)企业运营补助。根据老年人实际用餐数据(午餐和晚 餐)按年给予差别化运营补助,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3000-5000 人次的补助1万元,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5001-10000人次的补 助 2 万元,老年人年用餐人次数在 10001 人次及以上的补助 3 万 元。助餐企业在同一镇街运营多个社区老年食堂,或在多个镇街 开展助餐服务的, 均以单个镇街为单位进行统计和补贴。

六、补贴兑现流程

设施设备补助、企业运营补助由福彩公益金进行保障,区民 政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实际用餐量据实拨付至各镇街,各镇街据 实向企业兑现。

- (一)设施设备支持。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向镇街进行 设施设备补助申请、镇街核实无误后向区民政局提交需求、区民 政局复核无误后每季度向镇街发放设施设备。
- (二)企业运营补助。每年年底,各镇街依托助餐服务信息 平台对助餐企业的全年助餐人次进行初审,报区民政局复核,每 年结算拨付至助餐企业,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结算时间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以区民政局牵头,区财政局、区 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, 加强综合 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推进工作。各镇街为社区老年食堂的



建设、管理主体单位,要加强对辖区内助餐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- (二)营造助餐氛围。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,面向社区 老年人开展营养膳食健康教育活动。工作中要着重宣传健康食堂 建设对改善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的健康水平、养成良好健康生活方 式的重要意义,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老年食堂的知晓率、参与率 和满意度。
- (三)强化监督管理。社区老年食堂要接受所在镇街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指导。各镇街要定期对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防止弄虚作假,出现挤用、挪用、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,一旦发现上述情况,取消当次补助,连续两次取消社区老年食堂资格,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将不定时期开展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五年,由渝北区民 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。
- (二)《重庆市渝北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》(渝北 民规〔2023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申请表



🦲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

重庆市渝北区社区老年食堂申请表

社区食堂名称	渝北区 XX 街道 XX 社区老年食堂		
详细地址			
所属镇街和社区		开始运营时间	年 月 日
运营企业/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使用面积		场地属性	
点位性质		对外服务电话	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		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	
老年人餐食标准			
设备配置		宛柜□ 保鲜冰柜□ 显设备□ 电子监控设备	
上墙公示		员工健康证□ 餐品 全管理制度□ 食品安	全承诺书□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	有□ 有□ 有□	无□ 无□ 无□
附件资料提交 (复印件)	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健康证	有□	无□
	食品经营许可证	有□	无□
	租赁合同	有□	无□
	场地照片	有□	无□
镇街审核意见:			
经办人签字:		负责人签字:	
		,,,,,,,	(単位盖章) 年 月 日
区民政局意见:			
经办人签字:		负责人签字:	
			(単位盖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- 1.场地属性可填: 国有资产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物业用房、租赁社会资产等;
- 2.点位性质可填:中央厨房/物业食堂/单位食堂/不开伙的助餐点/企业餐饮/养老机构 食堂/村食堂/社区食堂;
 - 3.服务时间可填:周一到周五/周一到周日,细化到具体时间点,其他服务时间请另行注明;
 - 4.该表和所提交资料一式两份, 所在镇街、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。